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一號

第一三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

| | 頁數 |
|---------------------|-----|
| 一五三. 臨時議事日程 | 四二一 |
| 一五四. 通過議事日程 | 四二一 |
| 一五五. 討論議事日程 | 四二二 |
| 一五六.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 四二三 |

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

| | |
|-----------------------------|-----|
| 一五七.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 四三一 |
| 一五八. 意大利請求加入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 | 四四六 |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一三六與一三七次會議之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

| | |
|---|----|
| 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343)..... | 二七 |
|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47)..... | 二八 |
|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南斯拉夫連絡員致委員會主任秘書函 (文件 S/341) | 三〇 |
|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阿爾巴尼亞連絡員致委員會主任秘書函 (文件 S/342) | 三一 |
|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保加利亞連絡員致委員會主任秘書函 (文件 S/345) | 三二 |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二號

| | |
|--------------------------------------|----|
| 意大利外交部長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355)..... | 三三 |
|--------------------------------------|----|

目 錄

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

| | 頁數 |
|--------------------|-----|
| 一五〇. 臨時議事日程..... | 四〇九 |
| 一五一. 通過議事日程..... | 四〇九 |
| 一五二.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 四〇九 |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內：

| | |
|---|-----|
|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S/343)... | 二十七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祕書長函(文件S/347)..... | 二十八 |
| 南斯拉夫駐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聯絡員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致調查團主任祕書函 (文件 S/341)..... | 三十 |
| 阿爾巴尼亞駐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聯絡員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致調查團主任祕書 函(文件 S/342)..... | 三十一 |
| 保加利亞駐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聯絡員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致調查團主任祕書函 (文件 S/345)..... | 三十二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一號

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LÓPEZ (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〇.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35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希臘問題：

(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347)¹。

(乙)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343)，及該電²所述情勢有關之文件 S/341, S/342 與 S/345。

一五一.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五二.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經主席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 Mr. Kahremán Ylli，保加利亞代表 Mr. Athanassov，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Krasovec，就理事會議席。)

Mr. KAHREMAN YLLI (阿爾巴尼亞)：阿爾巴尼亞駐調查團代表之態度數日前曾由報章予以披載，現又由理事會加以討論。該調查團現正集會於日內瓦。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八。

² 同上，附件二十七、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確切言之，該代表對於調查團秘書處提請遣派聯絡員參與留駐希臘之輔助分團一事所作之答覆，實為問題癥結所在。

吾人認為此項問題之產生實係調查團決議所造成情勢之後果。本人幸見吾人今日討論此項問題，以期消釋一切誤會，掃除一切曲解，俾免引起對於關係各國甚或安全理事會本身極端不利之情勢。

阿爾巴尼亞政府始終恪遵聯合國憲章之原則，亟欲對於憲章之明文涵義信守不渝。

阿爾巴尼亞政府曾於適當時機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希臘問題之癥結要點，惟終仍勉為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³。阿爾巴尼亞政府遵照該項決議案之規定，特據其第十段，派遣規模頗大之代表團擔任聯絡職務，協助調查團工作。該代表團殫誠竭力，協助調查團順利執行任務，完成使命。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⁴，規定設置輔助分團。在調查團離希以後，留駐希臘。

理事會討論問題之過程中，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曾發表意見，認為設置此種分團殊無裨益，此類建議均嫌過早，其理由如下：

(甲)安全理事會當時尚未接獲調查團之任何報告，綜陳問題情形，俾其可以決定有無必要設置輔助分團留駐希臘，同時理事會亦未獲任何報告，提議或建議設置此種分團。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八十七次會議。

⁴ 同上，第二年第三十七號第一三一次會議。

調查團對此實有特殊之任務規定。第一項決議案之第四段開：“調查團認為適當，或經安全理事會要求時，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初步報告”。

就吾人所知，安全理事會現並未接獲此項初步報告；而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列入上述一段，顯為或須採用特別辦法之特殊事項而設者也。

(乙)今既無是項初步報告，尤無藏事之正式報告，是以吾人認為向理事會所作之建議實無必要，蓋該項建議有預斷問題本體及直接影響關係各方之趨勢。

(丙)最後，調查既甫在關係區域視察竣事，蒐得一切必要之資料，又其報告書想可不日送達安全理事會，則輔助分團之工作，對於調查團或安全理事會，均不能有任何實際助益。

然而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上述決議案矣；而遵守安全理事會之決定，固吾人之責任也。

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以後，尤以調查團採取決議以後，有人揚言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不遵行理事會各項決議。似此宣傳，在主管機關對於決議意義未加明確詮釋以前，殊非其時。在此情形之下，此項問題尙有其他方面更稱重要，而其所密切關繫者，則為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尊重，及一切決議均應確保其符合此種原則之顧慮也。阿爾巴尼亞代表在日內瓦之態度，不過反映調查團內部因素循程序突有奇異解釋及因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產生誤解而造成之情勢而已。

諸君咸諳該決議案除規載其他事項外節開：“……一輔助分團，由調查團團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廣續履行該調查團……指定之職務。”

此項決議案對於分團之組織固有明文規定，然於關係各國參加輔助分團工作，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規定之該項調查工作業告竣事兩點，則未及隻字，即暗示亦無之。調查團業已視察所有認為必須調查之區域，並已蒐集證據；其工作結束後，吾人自盼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也。

故在此種情況之下，調查團殊不應提請派遣聯絡員，蓋嚴格言之，調查團此舉實已

軼越其任務規定範圍矣。

上述四月十八日決議案規定設立一輔助分團，其職務由調查團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載之任務規定予以制定。

調查團對此竟採取離奇之詮釋，作成踰越職權範圍之決定，將其任務逕行轉授輔助分團。是以調查團實已設置另一機關，享有調查團本身所賦權力；其尤甚者，安全理事會所頒之同一任務規定經調查團輾轉授受結果，遂為二機關所共有，造成錯綜複雜之情勢。該調查團對於轉授權力有無根據一事，未加稽考，即採取此項決定；僅臆斷某項為特殊情勢而設之任務規定對於另一不同之情勢亦屬有效，而安全理事會並未承認此種情勢，亦未採取處置辦法也。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中安全理事會於分析希臘問題之實體以後，通過決議案，設立一調查團；此調查團有其在特殊時間制訂以處理特殊情勢之特殊任務規定。至此種情勢之發生，乃由於該決議案中所稱“據報之邊境事件”也。

理事會在尙未獲致結論以前，乃聲明已悉有某種事實存在，據以設立一調查團以調查情勢真相。安全理事會委諸輔助機關之此類任務，自不能逕行轉授另一機關，如其非安全理事會本身轉授，則尤為不可。今復建議在四國領土進行調查此一問題因是遂愈趨嚴重。

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之決定¹，證實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訂之任務規定業已全部轉授輔助分團。調查團致輔助分團訓令中第五段一、二、三諸點所作之保留，自調查團以前完成之工作及其所費時間視之，殊不能視其為對原有任務規定之保留。質言之，此等保留並不影響任務規定之實質。此外，各點列入第五段，亦足示調查團認為所應委諸輔助分團者，不第調查之全部任務規定，而更應有所增益。

即就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而言，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循憲章第三十九及第四十兩條所規定之程序行事；換言之，理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六。

事會首應斷定是否有某種情勢存在須採適當辦法。對於當前案件，其最正式之文件，足作結論根據者乃調查團之報告書，而該報告書尚未提交也。然而理事會竟不顧此，亟對該問題有所決定。

由此觀之，顯見理事會全未顧及憲章第三十九及第四十兩條之規定也。

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訂之任務規定對於業為調查對象之情勢既不能適用，則嚴格遵循憲章規定程序，自屬必要。

安全理事會應詳慎審查此項問題，然後依照此一新機關之輔屬性質，自行訂就其任務規定。

因上述程序未經循遵，調查團遂僭居安全理事會之地位，稱其有權釐訂所謂新任務規定，以處理業經調查之情勢，實則該團權限所及，不過就其本身任務規定範圍向輔助分團頒發訓示耳；且即就此種程序，以及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授予調查團之權力言之，亦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之精神不符；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僅應於某種特定之情勢適用者也。

自另一方面言之，依照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所作之決議，阿爾巴尼亞，以關係方面之地位，被邀參加希臘問題之討論。吾人參加是項討論，固非即謂吾人對於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之決議，已加同意。然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吾人之聲述與觀點恆儘可能，加以考慮。吾人參加調查團工作之能有所裨益者，蓋亦在此。然而調查團對於阿爾巴尼亞代表並不尊重其是項權利，尤以四月二十九日會議中討論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時為甚。據紀錄所載，此項問題經若干代表團提出，而調查團竟違犯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遵安全理事會所循程序，無理加以反對。

由上述種種觀之，調查團之決議顯無合法根據，又不符合憲章，且亦不在安全理事會賦予之任務規定範圍以內。在此種情形之下，阿爾巴尼亞代表團自不能遵行調查團之決議或參加其工作。本國此舉顯非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吾人切望此事不致發生誤解。

似此等情形，安全理事會對於所提問題必須慎加審議，以期上述各項決議引起之新

情勢真象大白；而其一切行動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作明確之詮釋；憲章因為安全理事會一切審議及決議所根據之張本也。

阿爾巴尼亞亟望希臘問題儘速解決，庶幾阿國南疆屢生之挑釁事件得告終止。

吾人誠欲所有此種問題均獲解決，俾民主國家間建立正常和協之邦交，一切可能萌蘖糾紛誤會之原因亦得告消除減少。

阿爾巴尼亞政府本此精神爰對聯合國襄贊不遺餘力，協助調查團執行其任務，並提出所有有關文件供其參考。本國現唯佇候理事會對此基本問題有所決議，並對本國所受謬言攻擊有所剖白。

阿爾巴尼亞入會之申請雖未經通過，尚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然其行動，必將一如往昔，恪遵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Mr. DENDRAMIS (希臘):主席先生，五月十二日會議¹中，荷承惠邀本人列席就調查團向理事會提出之問題闡明希臘之立場，本人謹此致謝。

希臘之立場實以憲章第二十五條為皈依。對於安全理事會，調查團及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設輔助分團諸機關之各項決議，希臘均願接受，並實行之。

吾人審議蘇聯代表所提關於輔助分團之提案時，必須記取安全理事會之目的，在制止外國之干預並消除所訴之不斷邊境事件，而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威脅世界和平者，不僅為既往業已發生之事件而已；現下正在發生之事件，不惟如此，抑且尤甚也。

自調查團離希以後，希臘北鄰諸國又起作干預行動且變本加厲。輔助分團留駐希臘北部以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等國境內實為必要，蓋其對於未來作破壞希臘國家獨立與領土完整舉動者儘量可使其有所憚惕，又可當場迅作調查，且在其駐留期間，倘仍有事件發生，即可具報。

蘇聯代表及附和其說者稱此種事件係由希臘方面啓釁，其說苟有任何事實根據，則彼等必不至企圖阻撓輔助分團順利執行其任務矣。

¹ 第一三三次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九號。

倘輔助分團在調查團獲悉新生事件，並對該問題作延宕之討論，再向輔助分團頒發特別訓示以前，不能有所行動，則輔助分團之效能將受嚴重損害。原為輔助分團所能蒐得之一切證據在此宕延期間勢將消匿無遺矣。

輔助分團之留駐地點，若去發生事件之區域過遠，則其效能亦將大受影響。希臘所訴連綿不斷之干擾事件，其籌謀詭劃均在希臘北部邊界以外，而其發生地點則大都在希臘北部及其沿疆一帶。今安全理事會設置調查團之理由仍屬存在，故輔助分團駐於毗近邊界之薩羅尼加 (Salonika)，其必要實逾恆常。希臘軍事當局日獲報告，據稱每有武裝部隊由巴爾幹各國潛入希臘境內，一經希臘軍隊驅逐，又竄回上述各國托蔽。

輔助分團不應移駐雅典者，尚有另一重大之原因在焉。前於調查團駐節雅典時，希臘政府對於爭端當事各國聯絡員及代表濫用其特權身份之事，曾不得不數度提出抗議。彼等利用駐留希臘政府中樞所在地之便利，乘機發動新攻勢，以協助彼圖藉武力驅使希臘投入共產壁壘之人等。希臘之抗議既未能制止此種干預行動，故若輔助分團亦駐雅典而謂同樣濫用特權之事不至再行發生，殊難置信。

蘇聯建議中對於輔助分團繼續執行任務之期限一點殊欠明瞭。然在安全理事會根據調查團之報告，採取辦法，制止危害國際和平及東南歐洲安全之不斷干預行動以前輔助分團固應繼續工作，則殊顯然。

南斯拉夫代表對希臘政府所作之攻擊，本人不擬答辯。

南斯拉夫代表指陳，希臘國內現有抨擊政府之若干反對黨派，此固確實。然其所以如此者，恰以希臘享有批評之自由與秘密投票之權耳。故在保障出版自由與實行代議制度之國家內，聆得迥不相同之意見，無足訝異。南斯拉夫代表對此或感怪異，然理事會中代表享有出版自由之各國理事自不以政黨民主代議政治體系下之此種辯論為足怪也。

南斯拉夫與希臘兩國邦交素篤，蓋亦不誣；南斯拉夫人民前於享有自由時期，曾對希臘表示此種友誼。然謂目前代表南斯拉夫

之獨裁政權，對於民主之希臘，仍懷此種情感，則殊不確。誠如有之，則安全理事會現下無庸處理所謂希臘問題者矣。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當前之問題，要為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代表所提出者。三國政府對於本理事會所設調查團之一項決議，決定採取不同之立場。三國政府自完全有權對該項決議之本質另有意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贊成彼等之意見，並曾提出一項決議案¹，旨在變更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該案現正由理事會處理中。

蘇聯決議案既已提出，理事會各理事若趁此機會覆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暨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兩決議案通過時之議事紀錄，余意吾人必能同意下述一點：關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載輔助分團之成立與組織問題之細節，理事會之意見雖未能趨於一致，然理事會之一般目的，固頗明晰也。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會議中，理事會若干理事，曾就設立輔助分團之目的，扼要表示其意見。例如澳大利亞代表云：“以吾人觀之，輔助分團或大有穩定邊境治安之力量”²。此係其向主席所作之考語。

當時理事會主席為中國代表，彼除作其他聲述外，並云：“美國提議派赴希臘調查邊界侵犯及騷擾之調查團，應於離境後，在希臘北部留置一分團。本席認為是項分團之留置殊為有利，因於此後數週期間，當調查團在日內瓦草擬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希臘問題時，容有邊界侵犯與騷擾情事發生，該分團可逐日就地調查”³。

法蘭西代表建議分團之任務規定應符合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依此修正後之決議案全文經宣讀後，Mr. Austin 向主席發言曰：“主席先生，此實改進原案措辭，本人可予接受”⁴。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九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七號第一三一次會議。

³ 同上，第三七八頁。

⁴ 同上，第三七八頁。

其時美國感覺原提決議案未明文規定輔助分團之任務，確有缺陷。

敘利亞代表就調查團存在期限一點發言時云：“余爲此言，其意爲該團確應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指定之任務，直至報告書提出時爲止。屆時安全理事會將決定解散或保留該團。若復按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則顯未規定該團繼續執行職務之時限。然則該團應繼續執行其職務，直至本理事會收到報告書，並採取決定之時爲止，自不待言”¹。

本人現下無意以從前定案束縛理事會，亦殊無意作“諸君已出此語，不得食言也”一類之語，以窘發表上述聲述之代表。本人引述上述極其明晰之言論，不過欲提出本人認爲合法之一要點，即：理事會設置輔助分團，實覺調查團完成其主要之調查工作以後，在日內瓦草擬報告書時，若在關係區域設置留守分團以防杜某種份子有意滋擾生事或製造新情勢，則必更能達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之目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及波蘭代表在設立輔助分團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付諸表決時，確行棄權；又彼等確曾表示其認爲無須設置該分團。該二代表團絕對有權如是爲之。然而安全理事會固已決定設置該輔助分團矣。若以公正態度審閱紀錄，當知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文中採用“關係區域”一詞時，係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述之區域而言，殆無疑義。以余觀之，殊無可以爭議之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中建議更改調查團本身所作輔助分團應駐薩羅尼加之決定，而由安全理事會另行決議，規定該輔助分團留駐雅典。此種建議絕對合乎規則。蘇聯代表作此建議，其行動是否合當，本人對之決無稍加批評之意。惟余敢謂據美國代表團之判斷，安全理事會究因何故應採肯定之行動以撤銷調查團決議，其具體理由則尙未聞之也。依美國代表團之判斷，調查團釐訂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時，指定薩羅尼加爲其此後數週內所應駐在之地點，此舉絕對確當，且亦屬其權限範圍。薩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七號第三七七頁。

羅尼加確在最準確意義之“關係區域”以內，然則理事會緣何專斷將輔助分團由薩羅尼加移至雅典耶？再者，吾人緣何制止輔助分團自動工作，而限其僅就調查團特別指定之事件加以調查耶？以余視之，此舉將使留置輔助分團之真正目的徒成泡影。

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受自調查團，故輔助分團非他，調查團之支系也。輔助分團並非一新調查團。安全理事會核准輔助分團之設置，並訓令調查團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訂範圍以內，釐訂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惟理事會得於日後加以更改。

以余視之，姑無論蘇聯決議案之目的安在，其結果必使輔助分團無法工作。調查團業已奉令前來紐約協助理事會審查並研討總報告書，然則該團安能就或將發生之事件，逐項對留駐希臘之輔助分團指示機宜？

據余所理解者，輔助分團應能迅捷行動，並就其所注意之事件向正在審查總報告書之安全理事會具報其調查結果，此蓋爲和平與安全着想者也。輔助分團並無行政任務，僅奉命就發生之案件個別向調查團報告耳。

理事會倘對其所設輔助分團之工作活動大加限制，使其僅於無法採取有效行動或蒐得必要證據之時始得就個別案件採取行動，以致輔助分團之可能效用受有限制，則殊爲理事會所不取也。

若理事會對於蘇聯之決議案不予採取，則目前辦法亦非一成不變者。目前辦法之用意在協助理事會達成公正之決議。余雅不欲有人誤解所言有預斷此案之意。

上次會議中南斯拉夫代表所持理由，以其提出之時機不當，故以爲不合程序。安全理事會之終極願望，在尋獲此項問題之真象，在公允聆取關係各方之意見，並在可能時消除希臘邊界雙方引起不幸磨擦之原因。余實不明吾人果以何故而欲低減所設機構之功能。

蘇聯決議案第三段開：“輔助分團在調查團撤銷時停止工作”。關於此事，余欲聲明：美國代表團向即認爲輔助分團將於調查團本身結束時停止其工作。吾人從未以爲輔助分團可於調查團結束後繼續存在。調查團何時撤裁，雖無明文規定；然以常識推測，理事會一旦收到報告書並作最後決議後，即將宣佈

該調查團不復存在。除理事會事先已採肯定性質之其他行動外，輔助分團屆時當即自動撤銷。

此項問題尚有另一徵象，美國代表團原望其不在理事會中多作討論；惟吾人以其如此重要，故又不得不略加評述。余所指者，蓋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對理事會決議所抱之態度是也。彼三國政府自絕對有權不同意理事會之一項決議，並明言之；惟彼等於表示異議後復自行判斷其應否遵從理事會權威下通過之決議時，則其情勢似又不同矣。安全理事會成立迄今歷時僅計一年有半，如對此種新奇意見曲予優容，竊以為將鑄成最危險之惡例。

在調查團設立以前，迄至通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為止，安全理事會各次詳盡討論中，均曾邀請三國代表列席，事殊合當。其時彼等曾盡量詳述意見。嗣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復邀彼等參加本理事會會議。關於設置輔助分團一事，彼等曾有表示意見之絕對自由。惟依憲章之規定，彼等對於設置輔助分團一事並無表決權。今輔助分團業經設置，南斯拉夫為聯合國會員國，必須接受此項決議。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曾為本案接受會員國之義務及憲章之規定。上次會議中，比利時代表曾就此事之法律方面，發揮盡致，本人竭誠同意¹。彼所陳述之各項理由，清晰透澈，實得情勢之真象，此時若費理事會時間重行申述，似無必要也。

該三國代表對於設置輔助分團一事，遲至今日，始行提出反對，殊可詫異。誠然，無人能強迫彼等派遣代表充任輔助分團之聯絡員。關於此點，調查團在任務規定中所用之命令語氣，容或不當。實則該處文字應以假設語氣出之；惟如 Mr. van Langenhove 所云此僅為行文潤飾之問題耳。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代表所述彼等國家亟欲獲見公允之解決辦法，並忠誠擁護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等語果屬不虛——余固確信其為不虛——則南斯拉夫為聯合國之忠實會員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為聯合國之

將來忠實會員國，即使某項決議為彼等所不贊成，仍必能竭誠合作，並遣派代表參與輔助分團以示事屬有益且示無意孤行也。

據美國代表團之意見，不論該等國家遣派代表充任聯絡員與否，彼等拒絕合作情事，絕非理事會所應姑容。本人以為彼等若對輔助分團之請求拒絕合作，則將自陷於故意違抗聯合國之嚴重境地；在南斯拉夫，則為會員國拒絕履行義務；在其他兩國，則為拒絕履行其對於目前情勢所自願承擔之義務。本人切盼三國政府反省之後撤消其異議。

彼等自有充裕機會，在適當時機與場合，就行將提出理事會之報告書，討論其實體問題。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或望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任何國家，如對安全理事會專為促致此項問題最後公平解決而籌設之行政機構，企圖加以阻礙，實屬不智之極，抑且短見無比也。

余盼理事會勿受播弄，致對此事竟採取與吾人原有明確目的相左之立場。余深信理事會對此問題必能獲致正確之決議，茲就此重申美國對於所有關係國家俱懷善意，並處理巴爾幹多事之區奠定和平安寧情況；蓋當前問題雖似瑣屑，而美國代表團則認其所涉原則，殊具真正之重要性也。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議事日程第二項希臘問題之下列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來函及調查團主席來電各一件。余建議將此兩項問題合併處理，蓋兩者關係密切，實已成為一項問題，即：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訓令中所訂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是否正確闡明本理事會之願望與目的？

諸君當能憶及，四月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通過時，其制訂至為縝密。直接有關各國之代表當時全體在場。吾人之意欲在可能範圍界與調查團以最大權力。吾人不欲調查團因各種枝節問題，例如重行劃定全部調查區域問題，增加因難，是以吾人稱其為“關係區域”。吾人不欲釐訂全新之任務規定，是以吾人引述前訂之任務規定。當時固無任何異議，而現下對該決議案加以詰難者，正論及上述各點。而此種詰難實稱相當嚴重，蓋現正有人就該項決議之正確與適當性，質詢安全理事會之全部權力也。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號。

吾人須知調查團究竟如何實施該項決議。調查團之任務規定原頗廣泛。調查團如欲將其任務規定之一部轉授分團，僅須就理事會賦予之原任務規定逕行轉授即可；調查團如有此意，絕對有權爲之。惟調查團並不出此，而另訂限制條件三項。是以有人聲稱——茲引速記紀錄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語——調查團將“其所賦權力，不加任何更改或限制，轉授……”¹一節，實不正確。實則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曾經加以限制，固訂明於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中也。

次一論點，則謂調查團之議事程序實屬錯誤，謂調查團未循理事會所採之正確程序議事，並謂調查團實違犯憲章第三十二條關於爭端當事各方參加討論一事之明文規定。此項論點以調查團在釐訂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時，並未邀請關係各國，故謂其違悖憲章。茲再引 Mr. Gromyko 之語：“調查團自行採用一種不合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議事程序。”

吾人認爲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中對於議事規則未及隻字，厥爲其基本錯誤之一。是以調查團自可隨意採取任何議事規則。

原決議案內開：“應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聯絡員資格，協助調查團之工作。”余意以爲聯絡員資格當有嚴格而狹義之詮釋。聯絡員爲居間傳遞訊息之人員耳。然而調查團對於任務規定之此一部份，其詮釋殊爲寬大。聯絡人員無論何時均享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權。實際上彼等且曾從事盤詰；而在若干次其中有人竟佔用全部盤詰時間。彼等參加各次公開會議，每次均可盡量參加討論，盡量發表意見。然於審議告終時，調查團則保留其舉行秘密會議之權，理事會之慣例即屬如此。調查團接獲之四月十八日決議案固爲一項訓令也。就常識觀點言，該團不必邀請聯絡人員討論命令中之規定，自不待言，又如本人前所申言，調查團絕對有權將全部訓示轉飭輔助分團。似此事項實無庸商榷聯絡

¹ 蘇聯代表此語及他項聲述引自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三三會議中所作之臨時傳譯，而非轉錄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九號所載之正式譯文。

人員；其行動係在秘密會議中決定。是以若謂調查團未遵守正確之議事規則或謂調查團並無權力，則均屬錯誤。調查團固有完全充分之權力也。據吾人之意見，調查團對於理事會之用意及其精神，其解釋殊屬正確。

另一反對意見謂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係對將來之事件，而非既往之事件而設。南斯拉夫代表認爲本理事會已違犯憲章中規定調查爭端之第三十四條，而以此項假定充其論點之主要根據。換言之，如本人對其論點之理解不誤，其說謂：憲章所論係指業經發生之爭端及事件而言；是以調查應以此爲限，如有逾越，即爲違悖憲章。然觀歷次辯論之全部主旨以及所用語句，因明示調查團應處理所有事件截至其報告書送達本理事會時爲止。吾人用意顯在乎此。

前引 Mr. Gromyko 之演說中，彼亦採同樣論點。彼謂調查團之任務規定，“不能爲渺茫之未來事件而設”。然吾人須用常識判斷，以明瞭蘇聯代表前後矛盾果爲如何也；蓋彼嗣在同次演說中續稱：“輔助分團應就或將發生之事件，當其發生時奉調查團之令，從事調查”。所指絕對爲將來之事，洵無可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之決議案開：“一．輔助分團須在調查團就每個別案件頒發訓示時，始可從事調查事實……”換言之，將來發生事件時，輔助分團將由調查團先加訓示，然後再向調查團具報。否則該條即毫無意義。是以輔助分團之責任固在就將來發生事件時隨時報告之也。

蘇聯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中，另有一點：“三．輔助分團在調查團撤銷時停止工作。”蘇聯決議案係請調查團變更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者，故將此項指示列入其中。

上述各項提案均經蘇聯代表向調查團提出，而各案均被否決。

調查團謂該項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又謂該團無權將是項指示列入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內，自均正當。是以調查團否決此項提議亦屬理之當然。澳大利亞代表團亦盼理事會同樣加以否決，蓋此乃本理事會將來決定之事而非當前問題也。

茲再引 Mr. Gromyko 之言曰：“然而調查團之多數團員均不以贊成蘇聯此項提案爲

然。該項提案付諸表決時，除蘇聯代表外，尚有其他代表投票贊成此項提案。計得贊成四票……”實則調查團從未正式投票表決；此事更確未付諸表決，僅主席徵詢各團員意見而已。該團主席告余，謂在場有一二代表對本理事會之用意表示懷疑，因任務規定並未明示其用意安在；惟吾人不知輔助分團或調查團本身何時撤銷，故蘇聯代表所建議之指示則未列入。此即該項提案所以未予列入之故也。若干代表雖表疑慮，然實未舉行表決，此為其全部真相。

以上種種皆辯論現有之任務規定與其詮釋，以及調查團之責任等問題時提及之主要各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決議案尚引起若干其他問題。首則該決議案開：“一、輔助分團須在調查團就每項個別案件頒發訓示時，始可從事調查事實……”此點業經充分研究。此項特殊條款如行列入任務規定，必使輔助分團之工作全難見效。調查團現在日內瓦盪返此間途中，若干團員則已分散全球各處，此時如有事件發生，而謂吾人必須遵循上述程序，諸君試設想之！在日內瓦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更進而謂：此項事件首應由四國聯絡員具報，然後乃作初步調查，再向調查團報告。調查團然後決定應否進行徹底調查。吾人認為此項提案純屬幻想；必將引起極度之拖延，而輔助分團之要旨與目的，全在疾作迅速之調查也。

此外，有人提出吾人須就輔助分團應駐於雅典抑應駐於薩羅尼加一事，予以指示。薩羅尼加之所以提出，純為實際上之理由。薩羅尼加距發生事件之邊界不過四十英里，驅車易達。而雅典與薩羅尼加之間，公路交通至為不便，又無鐵道銜接，航空交通亦無定期，取道海上則需時數日。該項建議實有據於常識而作，蓋本諸調查團本身之經驗，薩羅尼加實為最適宜之活動中心地點。該項建議所以列入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內者以此，調查團絕對有權將此項建議列入規定也。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議案，擬投票反對之。

如欲明瞭吾人之立場，吾人須記取輔助分團之權力，係授自安全理事會，轉經調查團獲得。輔助分團為理事會之僕役，為其工具。吾人以為此項意見應載入紀錄以消釋一切誤解。

澳大利亞代表團欣聆直接有關各國均願忠誠支持本理事會所有決議之保證。然而吾人仍覺上述意見應行載入紀錄，庶對此事無所誤解，並使直接有關各國注意理事會之意見。是以余擬動議茲應紀錄如下：據安全理事會之意見，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就釐定其留置關係區域之輔助分團任務規定一事所作四月二十九日之決議，實已正確解釋本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用意；又列席本理事會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代表應注意此項意見。余擬在適當時機正式提議此案。

Mr. MUNIZ (巴西)：調查團主席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電中，提出兩項重要問題；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議並解決此兩項問題，庶可確保其權力及功效，為憲章第六章所規定負責和平解決爭端之機構。

上次會議中比利時代表對此兩項問題會發揮盡致。首一問題涉及聯合國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履行安全理事會就和平解決衝突有關事項所作決議之義務。至就會員國之此種義務而言，憲章第二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就目前一案言之，當事方面中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惟經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吾人現所處理者為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而進行之調查；該條授權安全理事會得自行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

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接受安全理事會之邀請參加討論。彼等接受邀請，即已明白承認安全理事會之法權，並因此承認其有遵守理事會決議之義務。此外其他任何解釋均不合理。接受參加討論之邀請，其結果無他，即將理事會之法權波及參加各國是已。蓋不如是，則憲章第六章所制定和平解決爭端之全部機構，即將失其功效；安全理事會

爲和平解決機關而擔負之職務，亦將全部廢棄矣。

就吾人審議之事項而言，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爲承認無權投票而參加討論之非會員國，其對於履行理事會決議之義務，正與現爲會員國之南斯拉夫相同。該等國家若如南斯拉夫聯絡員所稱，以設置輔助分團時未與商榷爲言，而攻擊理事會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則殊無充分理由；彼等亦不得如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聯絡員之所宣稱，拒絕與輔助分團合作。

彼等爲被邀參加討論之爭端當事各方，對於設立輔助分團一事，無發言之權利；因憲章第三十二條未畀予投票權也。

關於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中所載權力之委託一事，本人並未發現有任何法律根據應予取消。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確具權力交替之意義；委任者將權力授與受委者時，卽已表明准其將此種權力轉授與其他機關。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授權調查團設立一輔助分團以履行調查團依據其任務規定所指定之職務，此卽其性質也。調查團行使該項權利之唯一限制，厥爲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本身之權力；蓋受委者固不能使用其所具有之權力，亦不言而喻之理也。然在輔助分團，則並未如是；調查團所釐訂輔助分團之權力並未超過調查團本身之權力。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巴西代表團認爲輔助分團應遵照所賦之任務規定，在邊境區域從事監視工作，迄至調查團可以向安全理事會呈送報告書與安全理事會對該報告書獲致決議之時爲止。

巴西代表團以爲加強安全理事會擔任和平解決機構之任務，實至重要。如吾人不能確保安全理事會有適當之情況以執行此項職務，則吾人以聯合國爲避免戰爭之方法所寄之最大希望將爲泡影矣。吾人當前案件，爲安全理事會使用其權力以獲致和平解決之首度嘗試。若對憲章明文規定之理事會權力發生懷疑，則必滋亂將來，而使聯合國之一項主要宗旨無由實現。

郭泰祺先生(中國)：吾人當前問題，爲調查團輔助分團之設置與任務規定問題，實極單純，僅爲安全理事會與調查團正常工作

之一部耳。

不幸此項問題始則在理事會，繼在調查團，現復在理事會引起冗長之辯論。關於此事而發生之問題可略述如下：

一．安全理事會設置輔助分團，其行動是否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又是否符其議事規則？

二．調查團釐訂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其行動是否在其職權範圍以內？

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三國拒絕協助輔助分團工作，在法律上與道義上有無理由？

上次會議中比利時代表向理事會發表之宏論以及今晨美國、澳大利亞、巴西各國代表所作透澈之評述，實已解答此等問題，提供明確之答案矣。

本人現擬代表中國代表團略進數言。關於第一項問題，卽安全理事會設置輔助分團，其行動究否在其職權範圍以內。據中國代表團之意見，本理事會設置此一輔助分團以履行理事會關於希臘問題之責任，其權力無人質問亦無可質問也。理事會據有希臘問題一日，理事會卽有調查情勢並注意此事之責任與權利。

該項爭端尙未解決；爭端一日不決，理事會卽須對此情勢繼續予以不懈之注意與監視。倘理事會僅就邊境事件視作個別事件予以調查，必不能達其目的；蓋爭端爲既往及未來所有一切事件湊集而成。倘吾人審議僅限於個別事件，則吾人對於情勢必不能妥爲處理。

理事會設置輔助分團，其行動確在其職權範圍以內，且係符其議事規則，無可否認。南斯拉夫爲聯合國會員國，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雖非會員國，然就此案而言，均已接受會員國之義務。故就程序言，並無錯誤。三國代表雖無投票權，然在理事會討論設置輔助分團問題時均曾列席；理事會固不能予以投票權也。回憶去年十二月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成立以前，三國代表卽已列席本理事會會議；且自始對於指派調查團之舉堅決反對。然理事會於熟籌詳慮之後，仍決定指派此一調查團，以履行其考慮並決心和解決所據有之爭端之責任。

有人指陳，此三國爲主權國家，自有表示反對之權，此無待言。然理事會已不顧其反對，決定設置調查團與輔助分團矣。以余視之，此三國之反對設置輔助分團，及其拒絕協助輔助分團工作，較諸彼等原來反對設置調查團之舉，未見稍稱合法。

關於第二項問題，中國代表團認爲調查團釐訂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其行動絕對在其權力範圍以內。決定設置輔助分團，並指示調查團於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時釐訂其認爲適當之任務規定者，實爲安全理事會。換言之，調查團經理事會授權爲輔助分團釐訂任務規定。

有人謂調查團之行動並未商榷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之代表。據余之理解，亦即以前發言諸君業予指出者，則此數國駐於調查團之聯絡員，僅任聯絡工作。彼等無權參加調查團之議事，遑云投票權也。

關於第三項問題，中國代表團以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在法律上及道義上均有協助輔助分團工作之義務。南斯拉夫爲聯合國之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南斯拉夫業已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雖非會員國，亦已接受憲章所加之義務。

抑有進者，中國代表團感覺此三國在道義上尤有協助輔助分團工作之義務。輔助分團爲安全理事會所設置，係一公允客觀調查事實之團體。本人深信三國咸願輔助分團調查爭端有關之事實，使其進行工作，並獲得一切可能之協助。

最後本人擬另就兩點略作詳述：

首則應以正式決議授權輔助分團調查或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不必候待調查團或安全理事會關於個別案件之訓令。輔助分團將駐於希臘，應有權從事其認爲適當之就地調查。

次則輔助分團究應駐於薩羅尼加，抑應駐於雅典，余意此乃比較次要之問題。薩羅尼加似係較爲便利之地點，且距希臘北部邊界較近。

余特提出：要點厥爲輔助分團應有權調查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間沿疆一帶所發生之任何事件。至於輔助

分團駐在何處問題似不若輔助分團能至何處問題之重要。本人認爲輔助分團有權在曾經本理事會同意之“關係區域”內隨意至任何必要之地點，以履行其任務。

根據上述兩項意見，余意蘇聯決議案草案似含駁斥調查團之意；此舉對於調查團與安全理事會之權力，實均有損。

主席：發言單內，僅餘一人尙待發言。現於散會以前，請問理事會願否在今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抑願延會至星期五晨。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亦擬發言，然余願候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均就此項問題表示意見之後再行發言。

關於下次會議時間，余覺今日午後三時召集會議頗爲不便。大體言之，吾人會議時間如於期前早予訂定，自屬較妥。無論如何，今日繼續開會對余不便，因未作午後會議之計劃也。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當余獲悉吾人將於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時，余即推斷其爲全日會議；余意其他理事亦必有同樣之推斷，並依此預作部署。澳大利亞代表團頗欲解決此項問題，以此吾人寧願今日午後繼續開會。

主席：吾人既有兩種相反之意見，或應首將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今日午後開會之提案付諸表決。此事是否可行？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提議此次會議休會後待至星期五午前再行集議。余意今日午後開會對於理事會若干理事均感不便。余亦決未作今日午後繼續留此之計劃。星期五再行集議，似較合理。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不悉吾人何故應休會至星期五。明日或星期四，吾人均可開會。下次會議延至星期五，果爲何故？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提及星期五者，因該日爲主席所建議。余對星期五或其他任何日期，均無意見。如諸君願意，吾人自可早日開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吾人至少可在星期四開會。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如本人不誤, 則名單上次一發言人為 Sir Alexander Cadogan。余知渠已準備今日午後發言, 且渠實願能如此。渠於今日午後來此, 將較明日或後日為便。是以表決時, 余將投票贊成澳大利亞之提案。

郭泰祺先生(中國): 本人已作散會之動議; 余意是項動議應置於任何其他動議之前。余請主席將本人之動議付諸表決。本人動議散會, 惟以為下次開會時間可由主席決定。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截至目前為止, 吾人之議事程序如下: 倘安全理事會之某一理事, 對於開會之某一時間感覺不便之時, 吾人恆對此種情形加以考慮, 而即不在此種時間召集理事會會議, 徒以此種時間對於理事會之若干理事——或僅理事一人——有所不便耳。

關於此事, 吾人現無嚴格之議事規則, 然而確有可稱為明確之慣例者存焉。是以余認為殊無理由將此問題提付表決, 尤以所述時

間不僅對安全理事會之一理事不便, 實對若干理事不便也。余意今日不再開會, 而於此後其他時間集議為佳。吾人或可請主席訂定適宜時間, 星期四或星期五, 對余均無不可, 俾吾人可再集議, 繼續討論此項問題。惟就明日而言, 余信業有若干其他會議定期舉行, 吾人之中, 多數或將感覺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之會議耳。

主席: 吾人今日午後倘不開會, 則明日亦不能開會, 因該時將無種種設備也。是以吾人可於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本席提議今日休會, 而於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召開下次會議。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倘吾人不能在星期四午前討論完畢, 則將在該日午後繼續開會, 是否可以假定其如是?

主席: 余盼理事會對此並無不便。既無異議, 該項會議日程即為通過。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